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信金享鸿福终身寿险（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金享鸿福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IDM-23-01A

## 第一部分 分红保险运作原理

---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分红保险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其主要优点在于除可向客户提供传统保险的保障外，还可使保单持有人有机会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机会参加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管理的盈余分配。

## 第二部分 投保须知

---

- ✓ 投保年龄：出生满30日（含）至65周岁
- ✓ 保险期间：终身
- ✓ 缴费年期：3年、5年、10年、15年、20年
- ✓ 缴费方式：年缴、半年缴、季缴

## 第三部分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自第2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年龄105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为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的102.5%。自被保险人到达年龄106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于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本条第一款约定重新计算。

## 第四部分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大于或等于18周岁，则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比例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则我们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 ①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比例系数；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比例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取值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条所述的身故、全残情形，则我们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第五部分 责任免除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 第六部分 分红保险投资策略

依据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在适当的风险水平下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分析研究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适当的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通过稳健的操作，严格控制和防范风险。

## 第七部分 红利及红利分配

### 红利来源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保险公司在厘定保险产品费率时，需要假设一定的死亡率、投资回报率以及费用率等假设，在保单未来的时间里，实际的死亡率、投资回报率以及发生的费用会与假设产生差异，保单红利主要来源于这些实际经验优于产品费率厘定假设而产生的盈余。

### 红利分配方式及领取方式

本公司红利分配采取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的红利按照条款规定的方式处理。

分红是非保证的，由我们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保单年度的红利金额，并分配给您。您的保单红利与保险期间、缴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分发红利时，本合同须有效，且您已缴清应缴保险费。红利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单上选择下列任何一种：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到期保险费，若不足则您需支付到期保险费与红利的差额部分，若有余额则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缴费期满后，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重新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您可按我们的规定变更红利领取方式。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查询当时适用的规定。

我们将每年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您提供红利通知。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红利水平的因素

我们根据分红账户的实际盈余情况，同时考虑各年度之间红利政策的相对平稳性以及长期可持续性，确定各分红险种的可分配盈余。分红账户的可分配盈余为所有分红险种的可分配盈余之和。将各分红险种的可分配盈余在保单持有人和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分配给保

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 70%。

红利是按照每张分红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保单的保险期间、缴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本产品的分红水平根据我们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核算，如果保险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效益不佳或出现亏损，保单可能没有红利。

## 第八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

###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

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您不得在此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退保的权利

在保险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周年日的现金价值，您可见保险单的主合同现金价值表。

非保单周年日的现金价值，您可向本公司咨询。

（本页正文完）

## 第九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 示例一

金先生 40 岁，事业稳定，选择为自己购买了“建信金享鸿福终身寿险（分红型）”，缴费 5 年，年缴保费 2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848,134 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利益演示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基本保险 金额	当年度 红利	当年度 累积红利	当年度 红利	当年度 累积红利
1	40	200,000	200,000	320,000	90,396	848,134	0	0	1,448	1,448
2	41	200,000	400,000	560,000	243,438	869,336	0	0	4,270	5,754
3	42	200,000	600,000	840,000	442,284	891,070	0	0	7,162	13,060
4	43	200,000	800,000	1,120,000	682,446	913,346	0	0	10,124	23,511
5	44	200,000	1,000,000	1,400,000	962,194	936,180	0	0	13,158	37,256
6	45	0	1,000,000	1,400,000	985,108	959,584	0	0	13,470	51,658
7	46	0	1,000,000	1,400,000	1,008,544	983,574	0	0	13,792	66,741
8	47	0	1,000,000	1,400,000	1,032,522	1,008,164	0	0	14,120	82,530
9	48	0	1,000,000	1,400,000	1,057,060	1,033,368	0	0	14,456	99,049
10	49	0	1,000,000	1,400,000	1,082,184	1,059,202	0	0	14,798	116,323
20	59	0	1,000,000	1,400,000	1,373,742	1,355,868	0	0	18,768	337,241
30	69	0	1,000,000	1,758,378	1,758,378	1,735,626	0	0	24,016	671,868
40	79	0	1,000,000	2,250,788	2,250,788	2,221,748	0	0	30,742	1,167,480
50	89	0	1,000,000	2,880,892	2,880,892	2,844,024	0	0	39,350	1,887,989
60	99	0	1,000,000	3,686,774	3,686,774	3,640,592	0	0	50,358	2,920,432
66	105	0	1,000,000	4,221,970	4,221,970	4,221,970	0	0	58,382	3,737,145

## 示例二

金女士30岁，喜得贵子，选择为刚刚出生的男宝宝（0岁）购买“建信金享鸿福终身寿险（分红型）”，缴费10年，年缴保费5万元，基本保险金额407,698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利益演示		
				身故保险金或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基本保险 金额	当年度 红利	当年度 累计红利	当年度 红利	当年度 累计红利
1	0	50,000	50,000	50,000	16,386	407,698	0	0	68	68
2	1	50,000	100,000	100,000	45,712	417,890	0	0	930	999
3	2	50,000	150,000	150,000	82,070	428,337	0	0	1,488	2,511
4	3	50,000	200,000	200,000	125,399	439,046	0	0	2,225	4,798
5	4	50,000	250,000	250,000	175,471	450,022	0	0	2,980	7,898
6	5	50,000	300,000	300,000	231,679	461,272	0	0	3,754	11,849
7	6	50,000	350,000	350,000	293,650	472,804	0	0	4,548	16,694
8	7	50,000	400,000	400,000	361,584	484,624	0	0	5,362	22,472
9	8	50,000	450,000	450,000	435,691	496,740	0	0	6,196	29,230
10	9	50,000	500,000	516,187	516,187	509,158	0	0	7,051	37,011
20	19	0	500,000	800,000	660,611	651,766	0	0	9,024	137,627
30	29	0	500,000	845,268	845,268	834,315	0	0	11,545	291,642
40	39	0	500,000	1,082,013	1,082,013	1,067,994	0	0	14,779	521,113
50	49	0	500,000	1,385,066	1,385,066	1,367,122	0	0	18,918	856,249
60	59	0	500,000	1,772,993	1,772,993	1,750,032	0	0	24,217	1,338,237
70	69	0	500,000	2,269,553	2,269,553	2,240,189	0	0	30,999	2,023,046
80	79	0	500,000	2,905,111	2,905,111	2,867,631	0	0	39,680	2,986,474

90	89	0	500,000	3,718,393	3,718,393	3,670,810	0	0	50,789	4,330,852
100	99	0	500,000	4,758,553	4,758,553	4,698,948	0	0	64,998	6,193,916
106	105	0	500,000	5,449,339	5,449,339	5,449,339	0	0	75,355	7,635,232

说明：

1. 上述当年度红利和累积红利按保证利益、非保证利益两档红利水平进行演示。该非保证利益演示假设仅为方便说明、理解，并非保单确定值。本公司将根据分红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派发的红利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利益所列之数值。
2. 累积红利是年度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计而得。
3. 该演示中，计算累积红利时假设的年利率为 2.5%，**以上数值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公司每年宣告。
4. 上述假设退保、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5. 上述演示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页正文完)